

聲 明 書

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靈聖殿慈善功德會(以下簡稱本會)謹此立書聲明:保證所對外勸募善款，必用於獎助申辦內之新北市清寒學童。

本會依會務年度計畫及公益勸募條例，分別於106年8月8日及9月15日向衛生福利部申辦勸募，以「尊老愛幼護家園」(帳號：50393740，活動起訖日期106/9/13~107/3/24)及「牽手助學.陶鎔化育，戊戌年獎助學金活動」(帳號：50391844，活動起訖日期107/3/1~107/4/4)等兩個郵政劃撥帳戶專案，業經許可在案。

惟本會初次辦理申募作業，未黯行政程序：因內部作業疏失，將「尊老愛幼護家園」申募帳號誤植為「牽手助學.陶鎔化育，戊戌年獎助學金活動」之帳號對外募資，致所募款項皆入至「牽手助學.陶鎔化育，戊戌年獎助學金活動」之帳號內。雖所募款項已於107年3月18日完成獎助清寒學童，以達成「尊老愛幼護家園」專案之愛幼乙節。

對外進行公開募資期間，產生在不同帳號勸募情事，特此聲明更正！

此 致

捐贈本功德會各位善心大德

聲明人：蘇 庚 生



職稱：第四屆理事長

社團法人名稱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靈聖殿慈善功德會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